

繼承順位vs補償順位



徐瑛蓮



徐瑛蓮 (Elaine_Hsu)

✿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學士(84.06)

✿ 南華管理學院(已改制為南華大學)

~人事室組員(1年10個月)



✿ 力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~資源服務處人力資源組 副管理師(1年1個月)

✿ 安泰人壽

ING  安泰

~ CY601業務襄理之私人助理兼保險業務員(1年)

✿ 欣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~管理部人事助理管理師(3.5年)



✿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~人資課助理管理師、副管理師、課長級專員(6.5年)



團保身故受益人的限制

- 爲防止團體保險道德的危險，我國團體壽險基本條款規定「指定或變更死亡保險金的受益人，原則上以被保員工的家屬爲限」
- 常用的指定：
 - 1) 法定繼承人
 - 2) 依勞保條例
 - 3) 依勞動基準法



繼承順位vs補償順位

繼承順位

📖 民法 §1138、1144

除配偶外，

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1. 直系血親卑親屬 均分
2. 父母 1/2
3. 兄弟姊妹 1/2
4. 祖父母 1/3

補償順位

📖 勞基法 §第59條

1. 配偶及子女
2. 父母
3. 祖父母
4. 孫子女
5. 兄弟姐妹



案例

鐵雄已婚，無子嗣，因公身故，公司投保團體壽險+意外險保額合計300萬，自幼父母雙亡獨立撫養他長大的祖母與配偶如何分配保險金？

狀況1：受益人爲法定繼承人

關係	比例	保險金
配偶	2/3	200萬
祖母	1/3	100萬

狀況2：受益人爲依勞基法

關係	比例	保險金
配偶	1	300萬
祖母	0	0萬

